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回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權益借款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有關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借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釐定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人民幣12,105,500元經考慮借款的最高本金金額及借款的最高應計年利息後釐定。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成為上市公司以來，並無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任何借款協議，因此並無歷史交易價值可用於釐定年度上限。最高應計年利息根據借款全部本金金額的利息釐定，年利率為3.35%(即該公告刊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現行貸款利率)。

## 訂立借款的其他詳情

董事會謹此補充，訂立借款協議旨在使海南一則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在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的退出參與者(即已從本集團離職的員工)的權益回購請求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海南一則將考慮其擬進行任何權益回購的資金來源渠道，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回購相關權益時可能存在的轉讓限制；(ii)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iii)是否有其他員工參與者可直接向退出參與者收購權益後，僅在其決定以借款支付回購資金的情況下方會動用借款。

本公司認為海南一則將可主要透過向員工激勵計劃的新參與者(彼等將支付代價以取得權益)轉讓回購權益、處置其資產(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及／或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股份)以履行該等還款責任。海南一則將根據個別情況評估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包括其並無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回購請求，並相應考慮必要的資金需求。向海南一則提供借款乃為本集團管理便利，而海南一則將最終負責償還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釐定、管理、報告及披露責任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並已建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由或向關連人士提供借款或墊款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應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可比及／或客觀的參考利率(例如可信賴的已公佈利率)，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i) 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個別交易；

- (iii) 除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外，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法律部門將相互配合，以管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書面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認任何來自關連人士或向關連人士墊付的所得款項用於其擬定用途)、評估定價政策及其依據、審閱金額年度上限以及履行相關披露責任，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倘預期某一年度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會向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